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3-04)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资金运用类	2023 年 3 季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1328	0.308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费	0.17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我司保险产品	0.3507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分出保费	8.5529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3年3季度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再保险分出保费	0.5417	11.685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代理保险业务	2.2132	
		自然人关联方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270	
服务类	2023年3季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0522	2.313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559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7123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费	0.5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费	0.3436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1455	



注 1: 本披露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 2: 第 5 项交易，为本公司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瑞再北分”）之间的交易，瑞再北分为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注 3: 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